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皓宇检字(JGYS17)第 18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承担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报告编写：余 微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隆基

参加人员：熊 健、刘志宏、王奥成

验收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除签名外，其余内容手写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荷花办事处荷塘路 29 号 邮编：410300

联系人：王隆基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4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4
3.4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6
4.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8
4.1 环评结论	8
4.2 环评建议和要求	9
4.3 环评批复要求	9
5.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9
5.1 废气评价标准	9
5.2 废水评价标准	9
5.3 噪声评价标准	10
5.3 总量控制指标	10
6. 验收监测内容	10
6.1 废气监测内容	10
6.2 废水监测内容	11
6.3 噪声监测内容	11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1
7.1 监测分析方法	11
7.2 质量保证	12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2
8.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12

8.2 废气监测结果	13
8.4 废水监测结果	14
8.5 噪声监测结果	14
9. 环境管理检查	1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5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6
9.3 总量指标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的相符性	17
10. 结论与建议	18
10.1 监测及检查结论	18
10.2 总体结论	19
10.3 建议	19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附件 3：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件 4：总厂现场照片	24
附件 5：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6：环评报告中“三同时”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29
附件 7：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30
附件 8：外委资质	31
附件 9：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危废处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前言

随着社会发展，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出现了部分工业产业由沿海向内地转移的趋势，我省作为珠江三角洲转移的首选区域，迎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各种原因我省包装企业生产工艺较落后，生产设备陈旧，尤其是塑料彩色印刷包装严重依靠外省供给，造成包装供应周期长，不及时，花色品种单调，调整速度慢，使食品、生物药品、服装、电子等诸多对塑料包装需求大的行业形成制约。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引进国内先进的彩印塑料包装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湖南伯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刘颖（原湖南嗑得响食品有限公司）所有房产，进行高端环保食品包装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和经营，并纳入园区统一管理，年产食品塑料包装袋达 1500 吨。

根据国家、湖南省及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9 月 1 日，我司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9 月 08 日—2017 年 9 月 09 日，我司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监测依据

- （1）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 （3）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 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 年 11 月；
-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5）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6）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2]80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年 9 月；

（7）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6 月；

（8）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9）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8 月；

（10）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1）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浏环复[2017]107 号），2017 年 1 月 19 日；

（12）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203 号，以湖南伯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刘颖（原湖南嗑得响食品有限公司）所有房产进行食品包装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和经营，土地使用权面积 26636.34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882.03 m²（本项目占用生产车间西侧一半即 2941 m²东侧由长沙市溢味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办公室建筑面积 1318.86 m²，食堂、宿舍建筑面积 1069.02 m²，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2941 m²，包括覆膜及分切车间、固化间、凹印车间、制袋间、包装间等，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工程的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3，平面分布图见附件 4。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3-1，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203 号				
规模	设计规模	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			
	实际规模	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			
占地面积	8535.94m ²				
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11 月		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08 日~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27	比例	0.9%
年工作时间	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 2 班制，年工作日为 320 天。				
员工人数	本项目职工 32 人				
纳污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出水入捞刀河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制袋机	500 型	台	8	广东
2	凹版彩印机	230A 型	台	1	广东
3	覆膜机	1050 型	台	2	广东
4	分切机	1300 型	台	1	广东
5	空压机	AEUT-AP	台	2	广东
6	无溶剂复合机	300B 型	台	1	广东
7	固化炉	/	台	1	广东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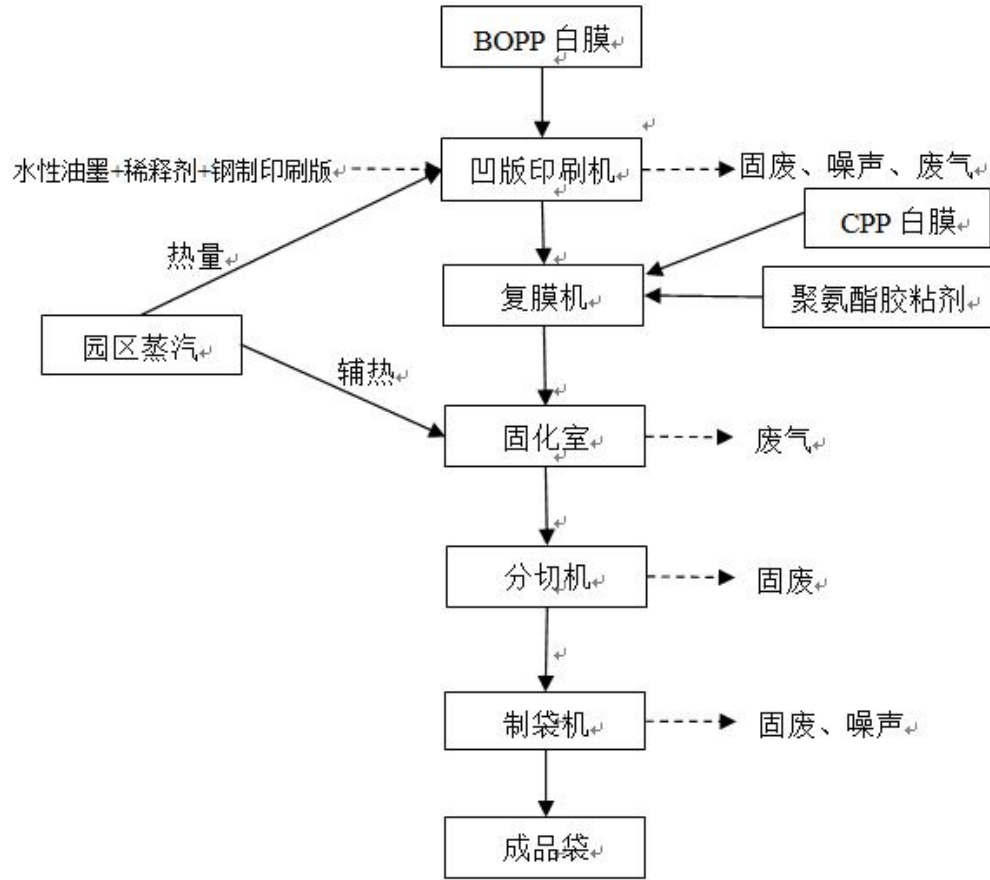
表3-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水性油墨	t/a	4	广东
2	BOPP 白膜	t/a	1000	安徽
3	CPP 白膜	t/a	2000	广东
4	聚氨酯胶粘剂	t/a	6	河南
5	钢制印刷版	套/a	200	长沙
6	溶剂	t/a	5.5	/
7	电	万 kWh/a	50	市政供电
8	水	t	1000	自来水
9	蒸汽	t/a	3000	工业园区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塑料包装袋等，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简述：

(1) 印刷工序：将与客户要求的图案相对应的凹版（由专业制版公司提供）安装到待工作的凹版印刷机上，安装好后将外购的 BOPP 薄膜在凹版印刷机上印刷，将油墨和乙醇按比例混合后加入印刷槽中，外购印版滚筒（一个颜色对应一个滚筒），滚筒转动，染上油墨，带动薄膜进行印刷，并采用园区蒸汽加热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50℃ 左右，将印在 BOPP 薄膜上油墨烘干，然后印刷机收膜后进入复合工序。项目印刷完成后凹版需要用乙醇清洗，清洗后凹版存放仓库以待下次使用，清洗液直接作为稀释剂用于生产；项目墨斗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墨斗所用的

清洗液为乙醇，清洗液直接作为稀释剂用于生产。在印刷工序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烘干时产生废气；添加油墨和乙醇时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2) 复膜工序：在覆膜机中加入聚氨酯胶粘剂，将印制好的 BOPP 印刷薄膜与 CPP 薄膜进行复合，滚筒转动，带动薄膜进行复合，并采用园区蒸汽加热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50℃ 左右，将复合后的薄膜进行烘干，然后覆膜机将复合完成好的复合膜进行收膜；在复合工序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烘干时产生废气；添加聚氨酯胶粘剂时产生的废聚氨酯胶粘剂桶。

(3) 固化工序：收膜后送入固化室进行固化，固化时烘干温度控制在 50℃ 左右，固化室采用园区蒸汽加热。固化时产生废气。

(4) 分切工序：复合好的薄膜固化后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在分切工序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分切时产生的边角料。

(5) 制袋工序：将分切好的薄膜进入制袋工序进行封边制袋；最后对制好的塑料包装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入库待售。在制袋工序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制袋时产生不合格产品。

3.4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3.4.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① 工艺冷却水

工艺冷却水主要为印刷机螺杆间接冷却水，不外排，通过管道流入冷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量每天 20m³。因蒸发损失，每天需

补充新鲜水1.58m³。

②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32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一级A标准，出水入捞刀河。

3.4.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复膜使用聚氨酯胶粘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项目厨房会生产出一定量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其控制措施

序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印刷工序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2	复膜工序	VOCs		有组织
3	固化工序	VOCs		有组织

3.4.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噪设备主要有空压机、覆膜机、印刷机、分切机、制袋机、风机等。

项目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见表 3-6

表 3-6 主要噪声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

主要噪声源	污染物名称	声源声级 dB(A) (单个设备)	治理措施
空压机、覆膜机、印刷机、分切机、制袋机、风机等	噪声	85~100dB(A)	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3.4.4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的塑料袋、废旧编织袋包装物；危险固废：废油墨及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和清洁时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措施见表3-7

表3-7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	10.24t/a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0.48t/a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生产车间	不合格塑料袋及切袋边角料	15t/a	外售废品站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4.68t/a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产车间	废油墨及稀释剂桶	600 个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4.1环评结论

本项目为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生产车间建设项目，PVC封边条、塑料制品等家装配套装饰材料生产规模1000t/a。项目场址位于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综合楼和食堂等。项目总占地面积17546.71m²，总建筑面积约18095m²。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4.2环评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其保持最佳运行状态。

(2) 禁止使用废弃塑料；进一步加强生产工艺的改进，减少能耗、物耗；

(3) 加强职工的职业卫生防护。

4.3环评批复要求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19日以浏环复[2017]107号对《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5。

5.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5.1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5-1。

表 5-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VOCs	50 mg/m ³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执行

5.2 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5-2。

表5-2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	

5.3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5-3。

表 5-3 噪声评价标准

污染指标		标准值	标准来源
		3 类	
厂界噪声	昼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61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6吨/年。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置见附件4

表6-1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VOCs*	3 次/天；2 天

6.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点位置见附件4。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表示分包至有计量认证资质单位。

6.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监测点位置见附件4。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	▲1	等效 A 声级	昼间1次，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东外 1 米	▲2	等效 A 声级	昼间1次，连续监测2天
	厂界北外 1 米	▲3	等效 A 声级	昼间1次，连续监测2天
	厂界西外 1 米	▲4	等效 A 声级	昼间1次，连续监测2天

7.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7.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1。

表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GB/T18883-2002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生化需氧量	稀释法与接种法	HJ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7.2 质量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长沙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08日-2017年9月09日对《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应达到75%以上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2017年9月08日—2017年9月09日对本项目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取样，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实际生产负荷见表8-1。

由表8-1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玉峰仙人掌包装袋	2017-9-08	500t /年 (1.56 t/天)	1.5t/天	96
	2017-9-09		1.5t/天	96
奶油法饼系列包装袋	2017-9-08	300t /年 (0.94 t/天)	0.8 t/天	85
	2017-9-09		0.8 t/天	85
东旺 45 克顶牛系列包装袋	2017-9-08	500t /年 (1.56 t/天)	1.5t/天	96
	2017-9-09		1.5t/天	96
东旺45克素牛筋包装袋	2017-9-08	200t /年 (0.625t/天)	0.6 t/天	96
	2017-9-09		0.6 t/天	96

8.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监测点位置见附件4。

表8-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 采样时间		烟气量 (m ³ /h)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17.9.08	第一次	16819	20.4	0.343
	第二次	16774	16.8	0.282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	16805	19.7	0.331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2017.9.09	第一次	17328	22.6	0.392
	第二次	16915	23.7	0.401
	第三次	16448	20.8	0.342
评价标准		/	50	3.4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m; 断面尺寸: 70×60cm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中 VOCs 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8.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8-3, 监测点位置见附件4。

表8-3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和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SS	COD _{Cr}	动植物油	pH 值	NH ₃ -N	BOD ₅
废水总排口	2017-9-08	第一次	11	17	0.74	7.53	1.566	2.9
		第二次	13	15	0.72	7.33	1.626	2.8
		第三次	14	13	0.82	7.23	1.593	2.8
废水总排口	2017-9-09	第一次	17	17	0.85	7.46	1.549	3.5
		第二次	12	15	0.81	7.31	1.610	2.8
		第三次	14	18	0.79	7.19	1.511	3.0
评价标准			400	500	100	6-9	—	300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氨氮、SS、COD、动植物油、pH 值、BOD₅ 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8.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监测点位置见附件 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评价标准
		昼 Leq (dB(A))	
2017-9-08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	51.0	65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2#	52.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3#	53.8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4#	52.7	
2017-9-09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	52.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2#	53.7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3#	53.0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4#	54.0	

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白天 ≤ 65 分贝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浏环复[2017]107 号予以批复。

工程的建设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工程施工的各项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委托长沙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环保

验收监测。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公司利用收购的湖南嗑得响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进行该项目生产，年生产食品塑料包装袋 15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项目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203 号，以湖南伯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刘颖（原湖南嗑得响食品有限公司）所有房产进行食品包装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和经营，年生产食品塑料包装袋 15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工艺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该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基本上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印刷、复合、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设备中进行净化处理，尾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VOC 的限值要求后(参照执行)，由 15 米的烟囱排放。	1、印刷、复合、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设备中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VOCs 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VOCs 排放限值；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1、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验收期间：厂界以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原材料废弃包装袋、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及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处置、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在厂区垃圾站暂存，送浏阳市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1、原材料废弃包装袋、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2、废活性炭、废油墨及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6.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61 吨/年，氨氮：0.006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经开区环保分局负责	1、经实测法计算得出，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28 吨/年，氨氮：0.00126 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7.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1、建议按要求执行。

9.3 总量指标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的相符性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61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6 吨/年；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参照项目近三个月用水量估算得出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 800 吨）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_{Cr}、NH₃-N 两项指标测试结果均值（分别为 16mg/L、1.58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 年排放总量 = $800 \times 16 \times 10^{-6} \approx 0.0128$ 吨/年

$\text{NH}_3\text{-N}$ 年排放总量 = $800 \times 1.58 \times 10^{-6} \approx 0.00126$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28 吨/年，氨氮：0.00126 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监测及检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各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表 8-2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气筒中 VOCs 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表 8-3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氨氮、SS、COD、动植物油、pH 值、 BOD_5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表 8-4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

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处置检查结论

- 1、原材料废弃包装袋、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 2、废活性炭、废油墨及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0.2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外排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基本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10.3 建议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坚持做好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记录，保证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3）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要求。

（4）应按要求向排污部门做好排污申报工作，购买排污总量。

(5) 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理，并能向各有关部门做出预警预报，以便采取有利措施把风险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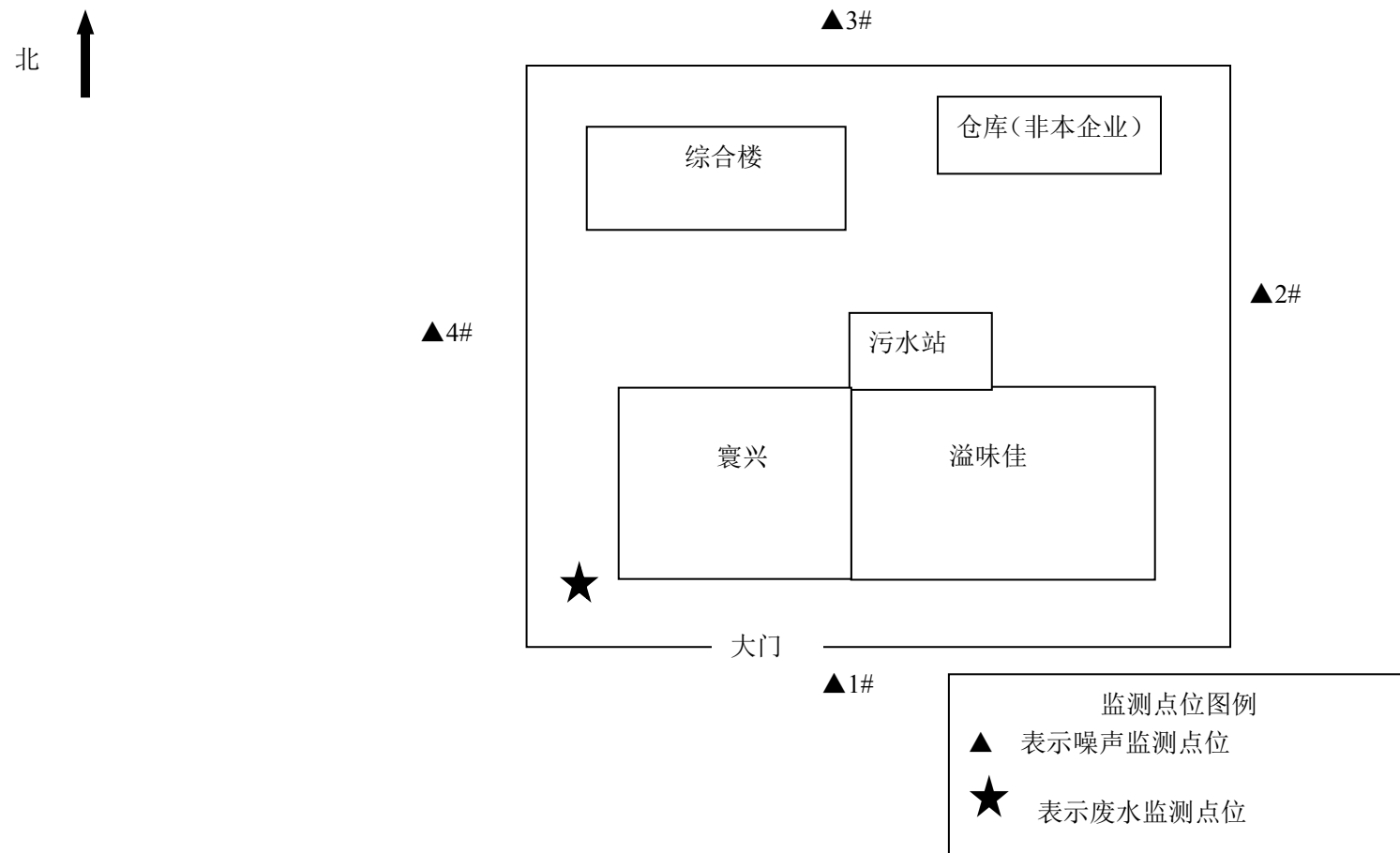
(6)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203 号			
建设单位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13	电话	13807311556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浏环复[2017]107 号		时间	2017.1.19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比例	0.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0.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化学需氧量						0.0128t/a	0.061t/a				
废水-氨氮						0.00126 t/a	0.006t/a				

注：1、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其中：（5）=（2）－（3）－（4）；（6）=（2）－（3）

附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4：总厂现场照片

	
大门	办公楼
	
成品库	原材料库
	
制袋区	无溶剂复合区

	
干式复合机	印刷机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食堂
	
危废	危废暂存间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浏环复〔2017〕107 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食品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公司利用收购的湖南嗑得响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进行该项目生产，年生产食品塑料包装袋 15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

—1—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工艺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印刷、复合、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设备中进行净化处理，尾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VOC 的限值要求后（参照执行），由 15 米的烟囱排放。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同时采取隔音、吸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原材料废弃包装袋、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及稀释剂桶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处置、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在厂区垃圾站暂存，送浏阳市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五)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 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 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总量指标从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经开区环保分局负责。

(七)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复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所有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成后须依法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并按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 按时申报和主动缴纳排污费。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6：环评报告中“三同时”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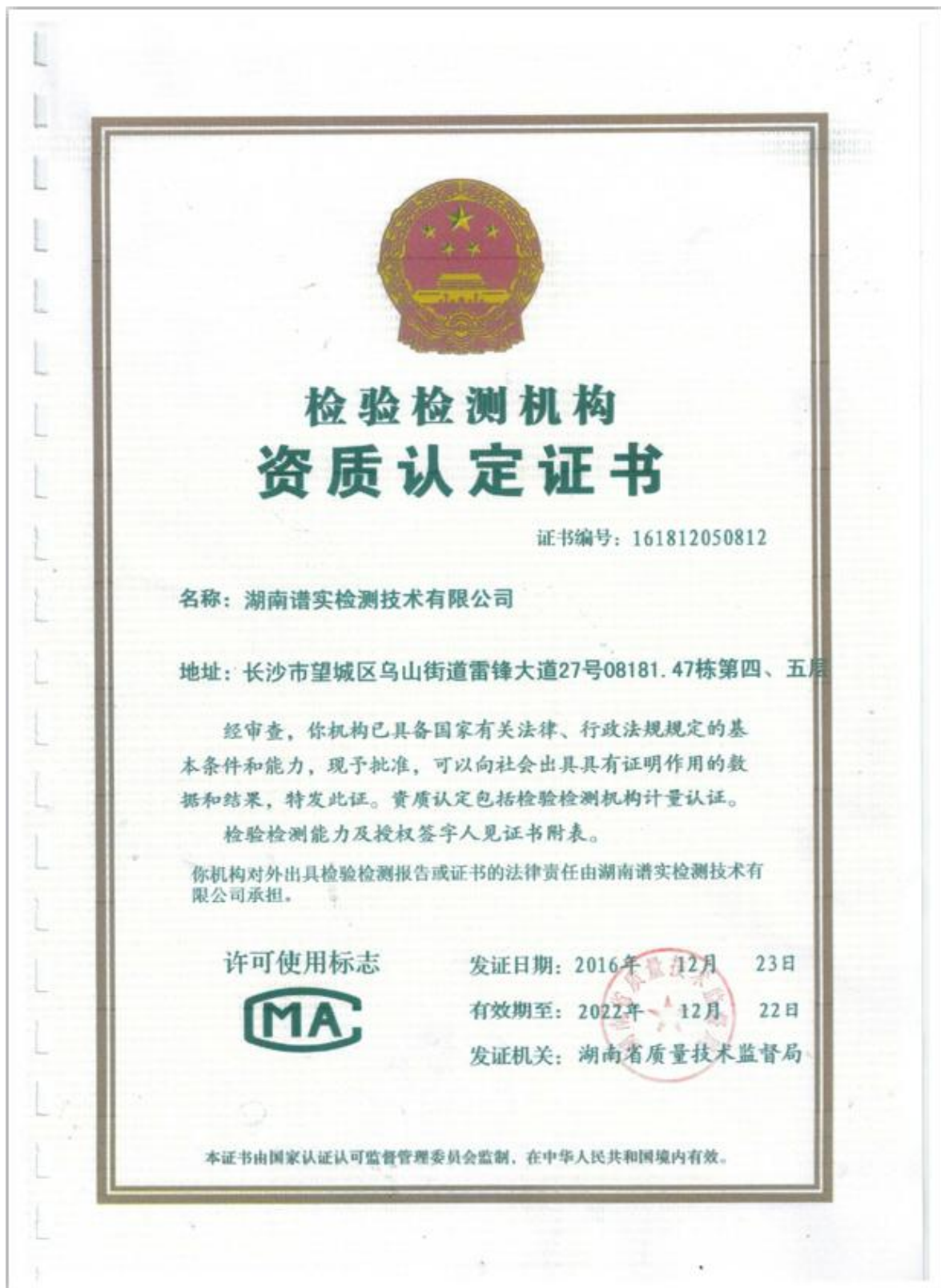
阶段	项目	内容	标准
营 运 期	废（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园区污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75\%$ ）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标准
	固废处置	废油墨及稀释剂桶分别由油墨供应商回收	无害化
		废活性炭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站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资源化
		不合格塑料袋及切袋边角料外售废品站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独立机房等，避开敏感休息时段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附件 7：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固废处置	收集，分类处置、危废委托处置	5
	废气处理	车间排气扇、集气罩、吸附设备、15 米烟囱	20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消声减震	2
合计			27

附件 8：外委资质



附件 9：废气检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17) 4323333170 第 1 页 共 3 页

MAC
161812050812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PST 检字 (2017) 4323333170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17) 4323333170

第 2 页 共 3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 PST 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 PS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PST 检字 (2017) 4323333170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经开区绿之韵路 203 号		
采样日期	2017.09.08-09.09	分析日期	2017.09.09-09.10
采样人员	钟育林、齐惠聪	分析人员	文露、李甜甜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3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GB/T 18883-2002附录 C 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PSTS15	0.5×10 ⁻³ mg/m ³

四、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流量: m³/h、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况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9月8日	第一次	16819	20.4	0.343
			第二次	16774	16.8	0.282
			第三次	16805	19.7	0.331
		9月9日	第一次	17328	22.6	0.392
			第二次	16915	23.7	0.401
			第三次	16448	20.8	0.342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20m; 断面尺寸: 70×60cm。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附件 10：危废处理协议

 瀚洋环保
HANYAN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16年9月23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湖南寰兴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经开区绿之韵路203号
电话：83219369 18942538369
联系人：贺朝晖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电话：0731-86793512 18674882197
联系人：任仲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油墨、胶水桶、油抹布、活性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协同乙方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9月23日起至2017年9月22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合同编号: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4.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瀚洋环保
HANYAN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 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 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 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壹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 双方确认签字;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六、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可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 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 双方可协商解决。

2.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

3.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

4.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第一联副联、第二联、第二联副联交还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只负责免费转运1次, 如超过转运次数, 甲方应按2000元/次另行向乙方支付转运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 空驶费2000元/次由甲方承担。



合同编号:

3. 结算: 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 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4. 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处置款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2)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 每延期支付一天, 按欠付处置费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5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合同编号: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贺朝晖

联系电话: 189 4253 836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